

广饶县金融志



一九四八年—一九八五年



广 饶 县 金 融 志

1948年——1985年

金 融 志 编 纂 委 员 会

广饶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及编写人员

组 长 明金泉 （黄辉）
成 员 李新明 孙守增 （成德泽） 程厚松 王曰信
编志人员 刘万江 于以光 蔡玉明 丁毅 陈光荣 吕丹贵
负 责 人 刘万江
审 稿 刘万江 高启康 李建华
校 对 刘万江 高启康
初 审 广饶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行、司、领导



广饶县人民银行办公大楼



广饶县人民银行领导成员 行长明金泉(左二)
副行长詹秀芹(左一)纪检组长邵景敏(左三)



＜广饶县农业银行办公大楼

▽广饶县农业银行
领导成员行长孙成
增(左二)副行长李
奎明(左一)副行长
张传文(左三)





◁广饶县工商银行
办公大楼·

▽广饶县工商银行
领导成员、行长李
新明(左二)副行长
徐玉峰(左三)副行
长宋鲁田(左一)





广饶县建设银行办公大楼



广饶县建设银行领导成员、行长程厚松(左二)
副行长丁儒田(左三)副行长刘秀兰(左一)



广饶县保险公司办公大楼



广饶县保险公司领导成员、经理王曰信(左二)
副经理徐修强(左三)监察员王安礼(左一)



广饶县金融志领导成员、人民银行行长明金泉(左三)工商银行行长李新明(左四)农业银行行长孙成增(左一)建设银行行长程厚松(左二)保险公司经理王曰信(左五)



广饶县金融志编纂人员及审稿人员编纂组长刘万江(左二)审稿人李建华(左一)高启康(左三)



广饶办事处
广饶信用社



花园营业所
花园信用社



小张营业所
小张信用社



李鹊营业所
李鹊信用社



西营营业所
西营信用社



大王营业所
大王信用社



稻庄营业所
稻庄信用社



颜徐营业所
颜徐信用社



西刘桥营业所
西刘桥信用社



码头营业所
码头信用社



大营营业所
大营信用社



石村营业所
石村信用社



花官营业所
花官信用社

陈官营业所
陈官信用社



丁庄营业所
丁庄信用社

广北营业所
广北信用社





东海营业所
东海信用社

前 言

鉴往知来，编史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而今政通人和，太平盛世，正是编史修志的大好时机。

《广饶县金融志》是新编《广饶县志》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属行业专志，记述了广饶县的金融活动与发展。这是本县有史以来第一部记述金融系统的历史和现状的专志。以存史为主旨，主要供金融工作者借鉴、资治和教育之用。对于鉴往知来和两个文明建设，具有一定的现实和历史意义。

本志根据《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建国以来党的若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充分运用我县搜集的金融历史和现实资料编纂而成。分别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广饶县金融业的历史概况；本着详近略远、立足当代重点突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六年来我县金融事业的形成、普及、壮大和发展的历史与现状。记述了广饶县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司）在各个历史时期中，通过发行货币，开展存款发放贷款，组织结算，加强拨款监督，开展保险等各项业务工作，对国民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都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反映了建国初期为恢复国民经济争取财政经济的好转创造条件；运用信贷和利率杠杆，支持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加强货币管理，制止通货膨胀，促进国民经济调整；积极进行改革，开拓银行建设的新道路。特别是反映了1979年以来贯彻

执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聚集大量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深入进行改革，使全县金融事业展现了蓬勃发展、欣欣向荣景象的历史过程。

编修地方金融志，是整理、保存、继承金融事业的历史遗产，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供历史借鉴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是十分繁重的。由于我县旧地方志素无金融篇章可借鉴，金融系统历史资料残缺不全，缺乏编志经验，错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广饶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组长明金泉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书属行业专志，以时记述，以事分类。记、志、传、录并用，图、表配合。起自清朝末期截止1985年。

二、本志结构层次，采取事以类从，类为一章，志设章、节、目。

三、本志以语体文记述，分别记述“建国前”“建国后”，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简称。力求做到追溯历史有根有据，记载现状实事求是。

四、本志着重记述金融史实，记述人物，一般直书姓名，不加评议。如属资料引用，按原文不变。

五、本志对历史朝代，一般用正称或简称如“清朝”，“中华民国”简称民国，朝代年号为公元，加注年号。如1887（光绪十三年）1916年（民国五年）。

六、1958年人民公社化前后，区、乡、村的名称，出现几次变动。本志均按各不同时期的全称为准。

七、1955年3月1日，国家币制改革，发行新的人民币，收回旧人民币，新人民币一元兑换旧人民币一万元。

八、建国后的金融活动数据，均以县人民银行、县农业银行、县工商银行、县建设银行、县保险公司的年度会计决算表，和金融系统的档案资料为准。